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向芷妤

電話：02-77491726

電子信箱：vivianwork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健衛字第1111013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年度研討會實施計畫_v5(資深輔導員用)、110年資深輔導團員資料調查暨簡介表(資深輔導員公文用) (1111013112-0-0.pdf、1111013112-0-1.odt)

主旨：本校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承辦教育部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」輔導群之計畫，有關該計畫辦理「110學年度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各縣市資深輔導團員表揚」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」輔導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盼望藉由表揚儀式，凝聚團體共識，深化見賢思齊與活絡本領域各縣市之團隊效能，提高團員服務熱忱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所辦理之「110學年度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縣市資深輔導團員授證」儀式，將與本計畫110學年度-年度研討會合併辦理。
- 四、「110學年度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各縣市資深輔導團員」資格採計說明如下：

(一)110學年度仍任職於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

國中教育科 111/05/11 13:51



121110043946 有附件

域。

(二)年資計算以一整年為單位，可中斷累計，計算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擔任輔導員總年資須滿10年(含)以上。

五、活動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地點：使用Google Meet視訊會議軟體，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xz-vnbj-fgv>。

六、資料繳交：煩請貴屬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國中、國小組召集人核章後，於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17:00前將資料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回傳至本案助理向芷好電子信箱，vivianwork31@gmail.com，檔名請統一命名為「00縣(市)-國中(小)組-資深輔導團員名單」，俾利資料彙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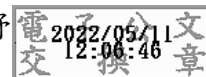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因疫情「109學年度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縣市資深輔導團員授證」儀式延期至本次活動合併辦理，請重新填報。

八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(如附件1)及110學年度健體領域縣市資深輔導團員資料調查表(如附件2)。

九、本案連絡人:向芷好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-1726。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專任助理 向芷好



校長 吳正己